

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股務單位評鑑作業 說明

110年12月15日

推動及執行依據

- 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5
- 本公司辦理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評鑑作業要點
-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



評鑑作業流程

每三年評鑑一次

- 自111年1月1日起每3年對所有自辦及代辦股務單位辦理評鑑

01



03



三大評鑑面向

- 1.管理制度
- 2.法令遵循
- 3.執行業務之正確性及股東權益保護

股務單位應進行申報

- 股務單位應檢具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評鑑聲明書等文件，於評鑑年度1月底前向本公司辦理申報

02



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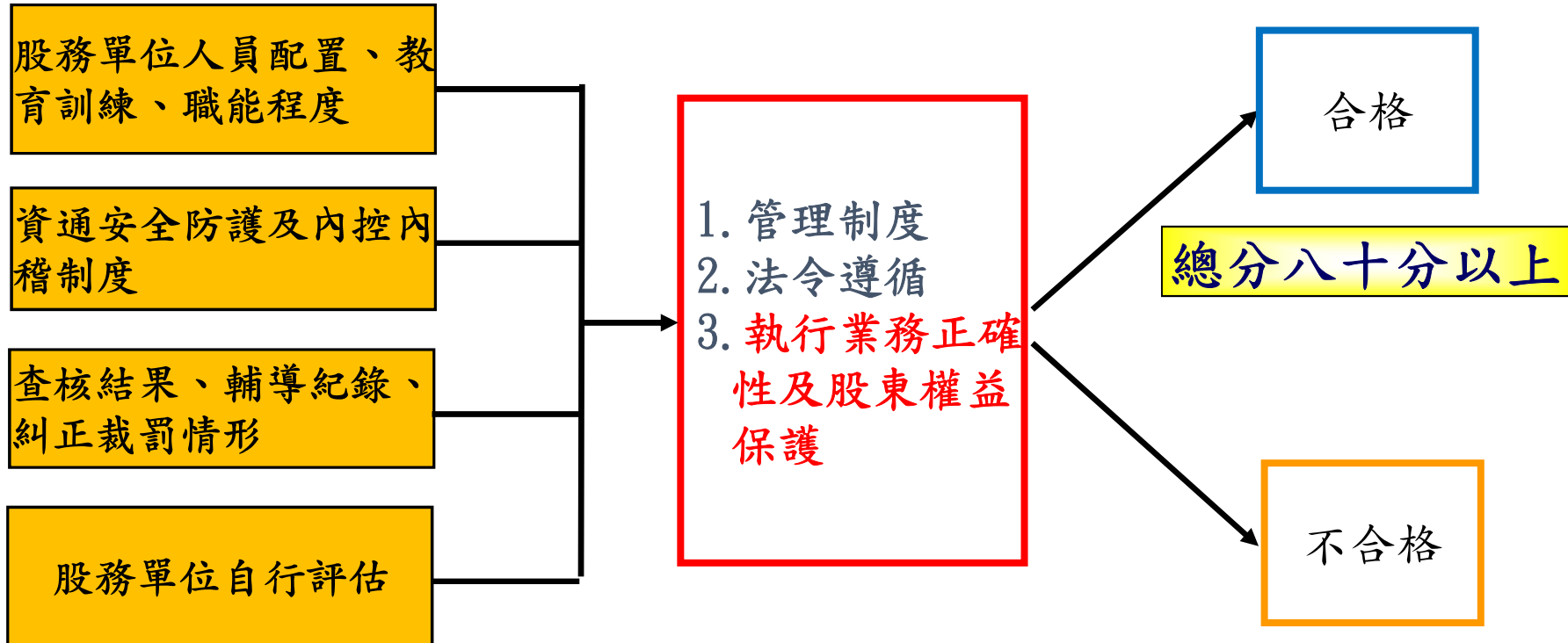


評鑑結果陳報主管機關

- 1.評鑑時如有不符法規者，本公司得通知限期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
- 2.於3月底完成評鑑陳報主管機關
- 3.主管機關對不合格者行政處分
- 4.主管機關回覆本公司評鑑結果
- 5.本公司分別函知各股務單位

股務單位評鑑範圍

前3年度辦理股務及召開股東會事務，有否達成法令遵循、股東權益保護及保持中立性原則之目標



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自行評估表

一、本公司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「辦理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評鑑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規定出具本評估表。

二、本公司確知辦理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第二條所稱股務事務應遵循法令、執行業務正確性、保護股東權益及保持中立性原則。

三、本公司為達成前項目標，爰自行檢視評估前3年度（○○○年至○○○年）辦理上市(櫃)、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，是否發生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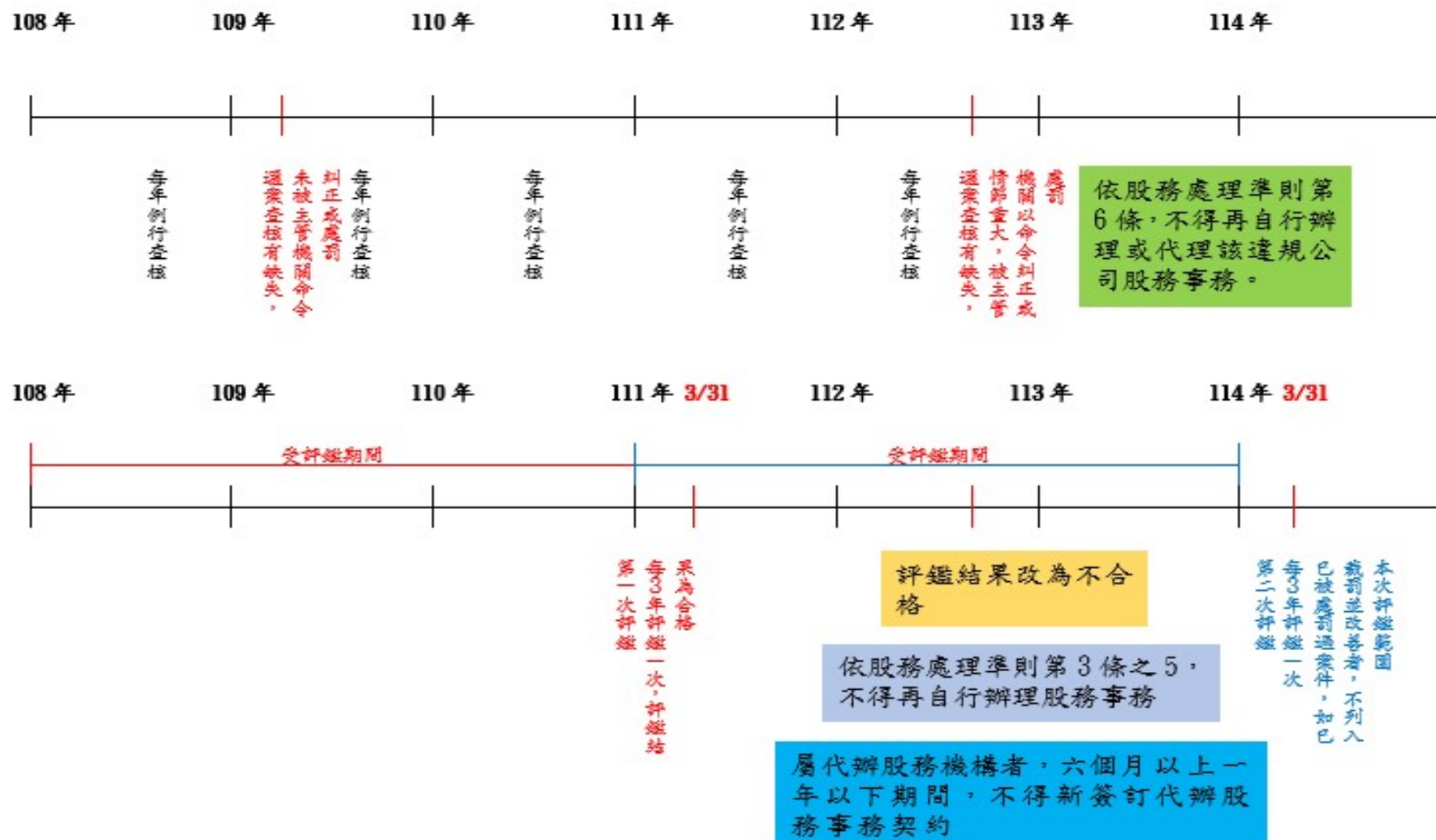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自行評估項目	達成目標	自行評估說明
1	未發生損害股東權益且情節重大	是 ☐ 否 ☐ 其他 ☐	
2	未違反中立性原則	是 ☐ 否 ☐ 其他 ☐	
3	未涉及利益衝突	是 ☐ 否 ☐ 其他 ☐	
4	未與股東發生前三項目之訴訟事件	是 ☐ 否 ☐ 其他 ☐	

註：經公司自行評估勾選「其他」時，仍能達成相關法令遵循、保護股東權益及保持中立性原則之目標，請於「自行評估說明」欄說明。

股務單位主管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查核與評鑑制度併行





Thank you